

合同登记编号：HT-2021-TR-077

武南河南侧、凤栖路东侧地块内公园绿地用地规划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武南河南侧、凤栖路东侧地块内公园绿地用地规划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武南河南侧、凤栖路东侧地块内公园绿地用地规划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项目

委托事项：评估武南河南侧、凤栖路东侧地块内公园绿地用地规划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措施有效性，根据工程运行状况评估工程性能指标是否达到管控方案要求，在工程设施完工后1年内开展4个批次的污染物指标监测，根据工程性能指标和污染物指标判断是否达到评估标准，在判断风险管控达到预期效果后，编制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本地块风险管控效果评估项目，内容为从风险管控工程施工开始，至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这一全过程的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内容：

1)、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武南河南侧、凤栖路东侧地块内公园绿地用地规划区域风险管控工程开展期间，我公司将承担该工程的环境技术咨询工作，环境技术咨询。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风险管控范围的勘定(点位测量费)，风险管控效果监测(包含工程性能验收和管控效果验收)，上方回填土检测等；

(2)风险管控工程实施后清洁区的土壤检测、地块内地下水环境状况检测(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及检测费)等；

(3)风险管控过程中管控现场的“三废”排放监测数据的审核(过程三废排查检测由环境监理开展)；

(4)工程效果评估的组织与技术咨询服务(人员驻场费)；

(5)各类技术报告的编制(报告编制费、评审费)。

2)、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对风险管控施工方案及风险管控过程涉及的环境技术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并进行监督。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技术成果内容：

- (1) 前期项目咨询，包括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政策咨询；
- (2) 现场勘查事发地，提供效果评估方案；
- (3) 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检测分析数据，编制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省级评审。

2. 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工作。

3. 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履行的计划、进度

工程设施完工后，1年内开展4个批次污染物指标监测，风险管控达到预期效果后，半年内完成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省级评审。

2. 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 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省级评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810000元，包含现场勘查费用、采样检测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人员差旅费、办公用品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以及本次效果评估涉及的一切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出具效果评估报告提交全部材料并通过省级评审且项目通过常州市生态环保部门备案，费用年底一次性付清。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无。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省级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诸张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做好技术资料、项目开展、合同款支付、发票等对接工作；

2. _____ ；

3. _____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I、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提供进行有效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II、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踏勘现场、样品采集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2) 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技术咨询团队开展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谢 勇 丰

项目联系人： 诸张益

联系方式： 0519-8622006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诸张益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0519-86902530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2021年8月 日

